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6 月 23 日辦理「有關本市平鎮區高雙路 8 巷及 88 巷研議禁行大貨車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7.06 桃交運字 111003432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7月12日
	總號 321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李健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09822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34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23日辦理「有關本市平鎮區高雙路8巷及88巷研議禁行大貨車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6月13日桃交運字第1110030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黃議員敬平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辦公處（請平鎮區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平鎮區高雙路8巷及88巷研議禁行大貨車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會勘地點：高雙路 88 巷 21 號前

參、主持人：李健豪

紀錄：李健豪

肆、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勘結論：

本案為民眾陳情大型車輛停放高雙路 8 巷及 88 巷，建議禁止大型車進入。經現場會勘及與會單位討論後，因該巷道內車流量及低且停車秩序尚屬良好，故暫維持現狀。



有關本市平鎮區高雙路 8 巷及 88 巷研議禁行大貨車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 集合地點：高雙路 88 巷 21 號前
- 三、 主持人：李健豪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黃議員敬平	主秘	陳康瑋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
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辦公處	里長	袁鳳珠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黃筠庭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